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年4月2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一份。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